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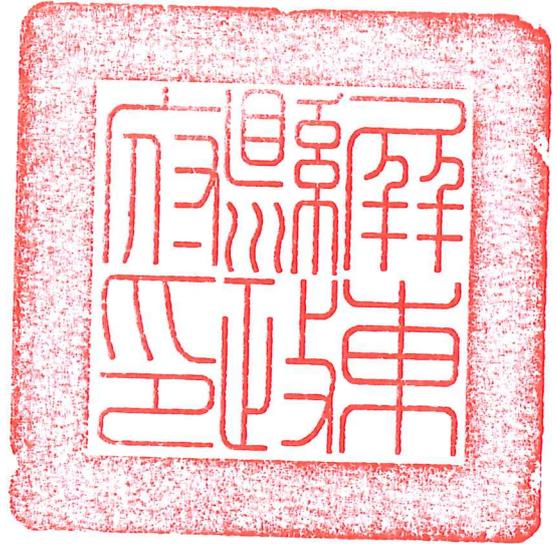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0916777501號

附件：本園區開發管理案甄選須知及契約書。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
(下稱本案)，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標示及面積：本縣竹田鄉西勢段963、964-2、965、966、966-5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合計23.0052公頃
(重測後為龍門段73、74、75、76、84地號等5筆土地)。

二、參與招商對象：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民營事業為限，其營業項目應有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代碼H701040》，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領取方式：採網路下載方式領取，自本須知公告之日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於本府地政處-地政公告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pthg.gov.tw/plantpp/News.aspx?n=071E6F045A8BA802&sms=1829DA20E566E165>。



四、委託範圍及受託權責：請參閱本甄選須知「壹拾、主要委託業務範圍及壹拾壹、受託開發單位權責與委託條件」之規定。

五、受理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自公告日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依公告事項三於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

(二)申請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甄選須知「壹拾柒、參選文件之送達及簽署」之規定。

(三)受理期間：公告日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通訊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本府地政處（電話：08-7320415分機5241）洽詢。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